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五条 教师利用科技成果从事的各种对外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等科技收入,按照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的收益,收益分配前应先扣除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中介服务费、评估费等相关成本,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学院以成果奖励的方式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现金奖励,学院按照下列标准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奖励。

(一) 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 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获取的收益中提取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 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的比例。

第七条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学院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根据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参照第六条的分配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相关科技人员(包括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也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财务处负责学院入股资产登记入账和股权变现收入预算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

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三）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学院科研设备处负责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成果完成人员应及时将职务技术成果上报科研设备处，科研设备处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学院依照本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总额基数。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科技成果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科技项目，鼓励教师从事成果转化、入股办企业。

第十三条 对愿意从事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教师，学院给予积极支持，并按照社会服务型岗制定岗位目标、责任，根据贡献确定其薪酬、奖励及职称评审、岗位考核等事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研设备处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学院的科技成果私自转让、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问题，学院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